

收文編號：1110002437

議案編號：1110428071006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71

案由：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率偏低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108032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率偏低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第二項(三)及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第 4 項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張委員其祿、林委員思銘、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本部國會組、營建署（公關室、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率偏低  
具體改善計畫  
書面報告

## 一、決議摘要

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近年預算執行資料得知，其106至108年度之委託調查研究費決算數，每年執行率皆低於7成，且截至109年8月止之執行率僅約3成2，顯見此一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執行狀況較不理想，容待提升；且110年度較109年度之預算增列4成，其編列恐有浮濫之嫌，爰請內政部就其執行率低落情形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計畫依據及背景

(一)本部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4條規定，於106年度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法定用途如下：

1. 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2.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4.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二)依據本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為依上開法定定期程正式將我國土地使用規劃、管制制度由區域計畫轉換至國土計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該法定工作，考量前開相關工作，部分具有高度

專業性質（例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使用許可制度等規劃理念之落實方式）、部分具有跨領域性質（例如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等）、部分需要資料調查及蒐集，無法由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自行完成，為順利完成各項法定工作，爰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委託調查或研究，俾相關法定工作成果更臻完善。

### 三、目前辦理情形

（一）關於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說明如下：

1. 本基金106年、107年、108年、109年及110年分別編列新臺幣37,760千元、27,800千元、38,000千元、60,640千元及127,810千元，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委託調查研究。
2. 有關106年至108年度委辦案皆已結案，109年至110年度委辦案共25案，其中5案已結案，2案刻辦理採購作業，其餘18案刻依契約辦理相關作業。

（二）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因國土計畫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涉及法令規定研析、制度建立研議、示範案件規劃等，均具有高度專業、跨領域性質，並需要資料調查、蒐集及徵詢各界意見，以致辦理進度稍有落後情形，影響年度執行率。

#### 四、具體改善措施

- (一)除已完成結案作業外，尚未結案之案件刻由本部營建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均積極趕辦中；另部分案件係屬延續性辦理性質，業納入111年度委託調查研究經費賡續辦理。
- (二)本部營建署刻正按政策方向，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並按月召開工作會議檢討辦理相關執行進度。

#### 五、結語

國土計畫為我國空間發展之重大政策，本部除積極依規畫期程相關子法訂定及示範作業規劃外，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定作業，力求制度順利銜接，以維護人民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